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周佳怡

電話：05-2262101分機114

傳真：05-2062332

電子信箱：cyhgc5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30028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修正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(376505500A_11300283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第八條公告、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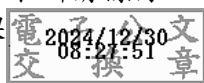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3年12月18日嘉民鄉代字第1130000935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例全文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民雄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、本所鄉長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經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路燈管理所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殯葬管理所、本鄉鄉立幼兒園、本鄉鄉立圖書館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3/12/30



1130046874

有附件